

HESS

校園種子實習計畫

104 學年度下學期 實習生徵募辦法

十年之計，莫如樹木；終身之計，莫如樹人。

讓何嘉仁成為你就業之前的植樹人。

面對未來徬徨無措？不確定自己適合從事什麼？

只要你有**熱情**，勇於**自我探索**、**面對挑戰**，

你，值得我們提供一個職場體驗的機會，給予成長學習的空間。

我們誠摯歡迎，

用心**探索未來**的青年學子，加入**校園種子實習計畫**！

招募對象：

凡就讀國內外大專院校**大三以上**與**研究所在校學生**，我們都歡迎**你**申請。

實習工作說明：

(一) 實習類別與規則

實習類別			
類別	暑假實習生	學期實習生	學年實習生
實習時間	每年 7 月至 8 月	上學期：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 下學期：每年 2 月至每年 6 月	每年 9 月至翌年 6 月
	全日實習：每週 5 至 6 天 / 約 40 小時 彈性實習：每週 3 至 4 天 / 約 15 小時		
教育訓練	1. 實習職前訓練：認識實習企業、了解實習單位、實習規章等。 2. 實習輔導機制：安排一位輔導員，從旁協助實習生工作學習。 3. 實習成果發表：回顧實習過程，分享彼此職場體驗的感受。		
實習地點	HESS 全台學校（將依個人選填志願序與面試成績進行安排與分發）。		
實習人數	將依據實際實習單位需求名額而定。		
實習福利	1、實習津貼：以時薪 NT.120 元計。 2、保險：實習期間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 3、實習證書：依規定實習期滿，將開具本團隊之實習合格證明書。 4、獎學金：實習優異者得另頒發獎學金與獎狀，以茲獎勵。		

(二) 實習職務

實習類型	實習地點	工作內容	實習單位 作息時間
教材研發實習	總公司	✓英語教材編輯學習與協助 ✓教材資訊蒐集彙整與校稿 ★僅開放予第二次實習或具相關經驗者	09:00 至 18:00
幼兒教學實習	全台學校 依個人選填 志願序與面 試成績進行 安排與分發	✓幼兒主題式課程設計與學習 ✓學藝活動的企劃學習與執行 ✓校務運作與班級經營學習	08:00 至 17:00
美語教學實習		✓兒童美語教案企劃與學習 ✓兒童美語教學協助與學習 ✓教務運作與班級經營學習	13:30 至 21:00
課後輔導實習		✓教案設計與規劃學習 ✓班級經營學習與支援 ✓教務運作與班級經營學習	11:00 至 19:00
教育行政實習		✓校務學習執行與課務支援 ✓行銷企劃學習與活動規劃 ✓校務運作學習與客戶服務	13:30 至 21:00
備註：實際實習時間將依實習單位作息時間為主。			

實習義務：

(一) 實習時數

全日實習			
類別	週數	日期	時數
學年	36 週	每年 9 月開學至翌年 6 月	每週約 40 小時 實際實習時間 依各實習單位而定
上學期	18 週	每年 9 月開學至翌年 1 月	
下學期	18 週	每年 2 月下旬至 6 月	
暑假	8 週	每年 7 月至 8 月	
彈性實習			
實習期間每週需能配合至少 2 天、15 小時以上，且須能配合 3 個月以上。			
美語教學彈性實習需可配合以下實習時間：			
1. 每週一及週四 下午 5 時至 7 時			
2. 每週一及週四 下午 7 時至 9 時			
3. 每週二及週五 下午 5 時至 7 時			
4. 每週二及週五 下午 7 時至 9 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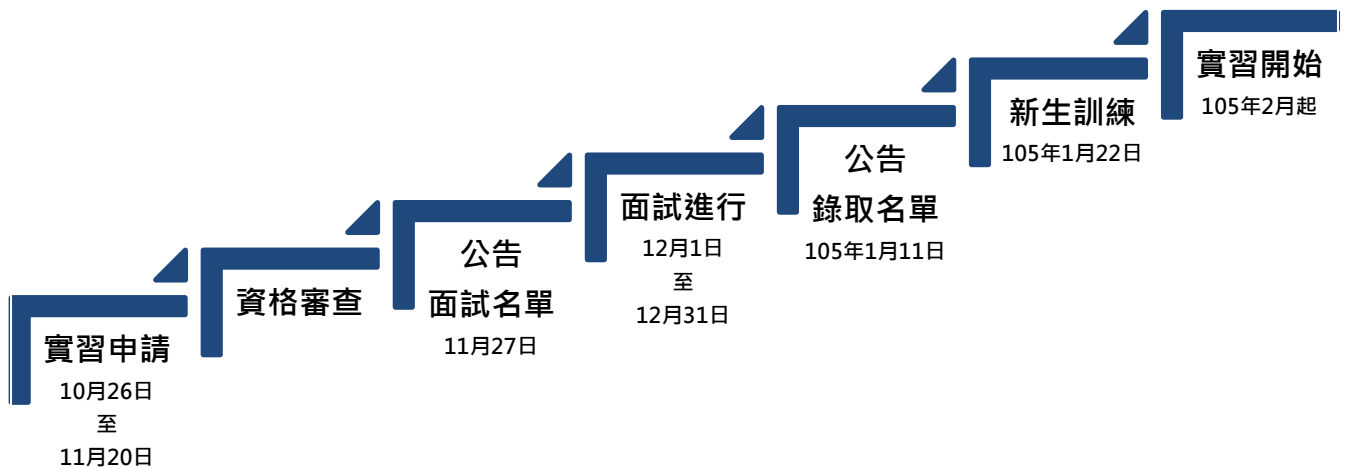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出缺勤規則

1. 實習生如需請假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2. 若單月累積請假達 3 日（24 小時）以上者，將終止實習資格。
3. 無故未到班曠職累計達 3 次，將終止實習資格。
4. 未準時到班或擅自早退，屢犯且勸說不聽者，將終止實習資格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申請時請詳閱實習時數規定，錄用之實習學生須配合實習單位規定之實習時數。
2. 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取得或使用之資料或文件，未經實習單位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傳播或表揚。

申請流程：



備註：實習申請者須能配合以上流程與時間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實習意願。

(一) 申請辦法：

1. 線上報名：<http://ppt.cc/VE7C>

- 填妥**實習生專用基本資料表**後，依格式 Email 至 Hess.intern@gmail.com
- 可附上個人語言或其他相關證照、推薦函或獲獎證明等。
- 所有文件檔案一律以 PDF 格式夾帶附件寄出。
- 主旨格式與附件檔名：【實習申請】校名+系所名+年級+姓名
(例：【實習申請】河馬大學外文系三年級何嘉仁)
- 注意：學年及暑假實習不接受大四生、碩二(即應屆畢業生)申請，學校需修習實習學分者將優先安排；若學校科系方具產學合作關係，統一由校方送來之申請表為主。

2. 郵寄報名(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：

- 請將申請資料郵寄至：(10468)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07 號 11 樓
人力資源部 - 招募組 (2015 實習計畫) 收。

(二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資格審查合適者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面試，確切面試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，本公司有權調整之。
2. 實習生實際實習單位，將參考申請時的選填志願順序並依據公司實際需求進行安排，本公司有權調整之。